

《2002 年旅行代理商 (修訂) 條例》**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450
2.	修訂詳題	A1450
3.	釋義及適用範圍	A1450
4.	外遊旅行代理商	A1452
5.	加入條文	
	4A. 到港旅行代理商.....	A1452
6.	撤銷牌照意向的通知.....	A1454
7.	釋義.....	A1454
8.	規例.....	A1454

相應修訂**《旅行代理商規例》**

9.	加入條文	
	18. 訂明的服務	A1456
10.	修訂附表 2.....	A1456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2 年第 10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2 年 5 月 2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 年旅行代理商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詳題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提供在香港以外地方旅行或從香港往香港以外地方旅行的旅行服務的”。

3. 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旅行代理商”及“旅行服務”的定義而代以——

““旅行代理商”(travel agent) 包括到港旅行代理商及外遊旅行代理商，但本定義並不適用於第 IIIA 部；

“旅行服務”(travel service) 包括到港旅行服務及外遊旅行服務；”；

(b) 加入——

““外遊旅行代理商”(outbound travel agent) 指第 4 條所指的經營外遊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

- “外遊旅行服務” (outbound travel service) 指透過進行第 4(1)(a) 或 (b) 條所述活動而提供的服務，而提供該服務的人須根據本條例領有牌照，但本定義並不適用於第 IIIA 部；
- “到港旅行代理商” (inbound travel agent) 指第 4A 條所指的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
- “到港旅行服務” (inbound travel service) 指透過進行第 4A(1)(a)、(b) 或 (c) 條所述活動而提供的服務，而提供該服務的人須根據本條例領有牌照；”。

4. 外遊旅行代理商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顯示自己經營以下業務，並且經營以下業務，即屬經營”而代以“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即屬經營外遊”；
- (b) 在第 (2) 款中——
- (i) 在兩度出現的“旅行”之前加入“外遊”；
 - (ii) 在 (b) 段中，廢除“在該處佔用”而代以“佔用該處”。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A. 到港旅行代理商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即屬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

- (a)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開始的，該旅程並——
- (i) 在香港終止；或
 - (ii) 涉及該旅客在離開香港前通過出境管制站；

- (b)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在香港的住宿，而該旅客或其代表就或會就住宿費用向該人繳付款項；或
 - (c)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一項或多於一項訂明的服務。
- (2) (a) 如任何人為運輸工具的營運人，則該人不會就以該運輸工具提供載運而根據第 (1)(a) 款屬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
- (b) 如有關的住宿處擬供同一人佔用該處超過 14 天，則任何人不會就該住宿而根據第 (1)(b) 款屬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
- (c) 如向旅客提供訂明的服務的人屬該服務的擁有人或營運人，則該人不會就如此提供該服務而根據第 (1)(c) 款屬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

(3) 在本條中，“營運人” (operator) 就運輸工具而言，指當其時單獨或連同其他人管理該運輸工具的人。”。

6. 撤銷牌照意向的通知

第 20(1) 條現予修訂，廢除“19(b)”而代以“19(1)(b)”。

7. 釋義

第 32A(1) 條現予修訂，廢除“旅行代理商”的定義而代以——
““旅行代理商” (travel agent) 指持有根據第 11 條批出的牌照的外遊旅行代理商；”。

8. 規例

第 50(1) 條現予修訂，加入——
“(fa) 為施行第 4A(1)(c) 條而訂明代旅客獲取的服務，包括訂明獲取有關服務的情況；”。

相應修訂

《旅行代理商規例》

9. 加入條文

《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附屬法例) 現予修訂，加入——

“18. 訂明的服務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4A(1)(c) 條訂明以下服務——

- (a) 觀光或遊覽令人感興趣的本地地方；
- (b) 食肆膳食或其他備辦的膳食；
- (c) 購物行程；
- (d) 與 (a)、(b) 或 (c) 段所提述的活動相關的本地交通接載。”。

10.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在表格 4 中，加入——

“2A. 你的業務是否擬包括下述項目在內——

- (a)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開始的，該旅程並——
 - (i) 在香港終止；或
 - (ii) 涉及該旅客在離開香港前通過出境管制站？
是 否
- (b)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在香港的住宿，而該旅客或其代表就或會就住宿費用繳付款項？
是 否
- (c)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一項或多於一項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50(1)(fa)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服務？
是 否 ”；

- (b) 在表格 4 中，在“請注意”的註的末處中，加入——
- “(iii)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50(1)(fa)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服務指以下服務：
- (a) 觀光或遊覽令人感興趣的本地地方；
 - (b) 食肆膳食或其他備辦的膳食；
 - (c) 購物行程；
 - (d) 與 (a)、(b) 或 (c) 段所提述的活動相關的本地交通接載。”；
- (c) 在表格 5 中，加入——
- “1A. 該法團的業務是否擬包括下述項目在內——
- (a)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開始的，該旅程並——
 - (i) 在香港終止；或
 - (ii) 涉及該旅客在離開香港前通過出境管制站？是 否
 - (b)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在香港的住宿，而該旅客或其代表就或會就住宿費用繳付款項？
是 否
 - (c)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一項或多於一項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50(1)(fa)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服務？
是 否 ”；
- (d) 在表格 5 中，在“請注意”的註的末處中，加入——
- “(iii)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50(1)(fa)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服務指以下服務：
- (a) 觀光或遊覽令人感興趣的本地地方；
 - (b) 食肆膳食或其他備辦的膳食；
 - (c) 購物行程；
 - (d) 與 (a)、(b) 或 (c) 段所提述的活動相關的本地交通接載。”。